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信息安 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 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 年 12 月 25 日信息安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010 元，相对于当日 0.775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0.32%。截止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信息安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909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信息安 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信息安 B 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 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 A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 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 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 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 B 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